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796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楊禮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3,2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4,4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